

#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常見問題

## 發行面

**Q1：何種類型之公司始符合虛擬通貨之發行主體？**

**說明：**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明定發行主體為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另外國公司亦不得來台申請發行虛擬通貨。

**Q2：發行人申請發行虛擬通貨應符合之條件為何？**

**說明：**

發行人擬透過交易平台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應依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件，備齊公開說明書，向證券商提出申請。證券商應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發行人符合管理辦法第29條各款條件者，始得為其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以確保該募資案之品質，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確認重點如下：

1. 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公開發行公司或特殊產業之公司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2. 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員無重大退票、無欠稅紀錄，且最近二年內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涉及誠信疑慮之重大訴訟案件(例如有關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
3. 募資項目及發行人所營事業具合法性，且募資計畫及其效益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4. 本次發行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如智能合約之合約條款

程式碼)與公開說明書相關記載事項一致(例如虛擬通貨利用程式所自動執行之約定事項，如虛擬通貨之種類、發行數量及發行條件等，是否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一致)。

**Q3：證券商可否申請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

**說明：**

證券商擬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虛擬通貨者，應依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向本中心送件申請，並符合管理辦法第29條所列各款條件，且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始得辦理。

**Q4：發行人得於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種類有那些？**

**說明：**

主管機關已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有價證券，依主管機關之監理規範架構，現行僅開放不具有股東權益之分潤型及債務型虛擬通貨為限。依據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所稱分潤型係指得參與分享發行人經營利益；債務型係指定有發行期間且到期還本並得分享發行人配發之利息。另其他法令已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例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之受益憑證)應優先適用其規定，亦不得為虛擬通貨之發行標的。

**Q5：投資人如何參與認購虛擬通貨，有無任何資格限制？**

**說明：**

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5款之規定，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虛擬通貨。復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虛擬通貨之認購及買賣係採實名制，有意參與認購之投資人應先於交易平台

申請註冊，且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指定自己之銀行帳戶作為往來帳戶。另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其每一虛擬通貨案認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

**Q6：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對外募資，是否有額度限制？**

說明：

我國主管機關對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簡稱STO)監理規範架構係採分級管理，即發行人募資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並授權本中心訂定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用以規範虛擬通貨之發行、交易，暨經營本業務之證券商其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等，俾利相關人員遵循。換言之，依據主管機關之豁免申報額度及本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發行虛擬通貨對外募資者，其募資上限為新臺幣3,000萬元。如發行人募資金額超過3,000萬元者，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嗣後視實驗結果，主管機關再研議是否修訂證券相關法令。

**Q7：於募資上限額度內，發行人可否透過不同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

說明：

管理辦法第33條明定發行人僅得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辦理發行虛擬通貨，且累計募資金額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意即發行人「歷次」發行虛擬通貨均限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且其「歷次」發行金額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之上限。

**Q8：以虛擬通貨募集之資金及發行後之分潤、配息之標的能否以虛擬通貨或外幣為之？**

說明：

為利控管募資限額及防範洗錢風險，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虛擬通貨初級市場之認購及發行後之分潤、配息，僅限以新臺幣為之。

**Q9：單一平台受理之虛擬通貨募資總額是否有上限或風險控管機制？**

**說明：**

為提升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之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於111年1月21日公告修正管理辦法第34條條文，將證券商首次受理或自行發行虛擬通貨後，得再次受理或自行發行之間隔期間，酌予縮短為該次已發行之虛擬通貨自開始交易日起屆滿6個月，且該期間無重大違反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者，得再次受理或自行發行；及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累計募資之金額上限亦予提高至新臺幣2億元。

**Q10：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期間發行人應持續辦理之資訊揭露項目為何？**

**說明：**

依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明定發行人於虛擬通貨在交易平台買賣期間應持續辦理之資訊揭露項目，包括發行人基本資料、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發行人決定分潤、配發利息或其他利益之資訊、發行虛擬通貨募資計畫及其資金運用情形、買回虛擬通貨資訊及債務型虛擬通貨屆發行期滿資訊等項目；為使投資人即時掌握有關發行人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以利其形成交易決策，管理辦法第38條爰明定發行人應辦理之重大訊息揭露。發行人依規定應辦理之上開資訊揭露項目及重大訊息內容均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此外，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且應持續於交易平台提供及維護資訊揭露專區供發行人揭露。

**Q11：若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過低，是否會符合終止買賣之事由？另發行人對於剩餘流通在外之虛擬通貨有無收購之義務？**

**說明：**

若發行人依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買回並註銷其虛擬通貨後，致流通在外數量低於原發行數量之百分之十者，即有管理辦法第40條第4項規定之終止買賣事由，證券商應公告自公告日之次40日起終止該虛擬通貨之買賣。另已發行之虛擬通貨依規定被終止買賣者，尚無強制規定發行人應對剩餘流通在外之虛擬通貨負收購之義務。

**Q12：證券商採單一平台經營虛擬通貨業務，請問是否可兼營其他非證券性質代幣之買賣業務？**

**說明：**

證券商為特許行業，其得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由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之業務，不得經營。故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對於前開以外之業務(例如非證券性質代幣之買賣業務)，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不得為之。